

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拉
链、树脂拉链等 350 万条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3
表四.....	17
表五.....	21
表六.....	23
表七.....	25
表八.....	31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危废仓库建设

附图 5：一般固废暂存间

附图 6：雨污分流

附图 7：项目四周情况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土地证；

附件 3：房屋所有权证；

附件 4：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6：危废协议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函审意见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拉链、树脂拉链等 350 万条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源北路 105 号 3 幢 4 楼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拉链、尼龙拉链、树脂拉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拉链 150 万条，尼龙拉链 150 万条，树脂拉链 50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拉链 150 万条，尼龙拉链 150 万条，树脂拉链 50 万条				
设计建设内容	<p>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租赁杭州腾胜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源北路 105 号 3 幢 4 楼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租赁面积 2142.68m²，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加工制造。</p> <p>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拟投资 500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后预计年产金属拉链 150 万条，尼龙拉链 150 万条，树脂拉链 50 万条。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产品种类，在现有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烫带、金属冲压、注塑等环节，改扩建后产品产量增加。</p>				
实际建设内容	<p>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租赁杭州腾胜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源北路 105 号 3 幢 4 楼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租赁面积 2142.68m²，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加工制造。</p> <p>因公司发展需要，总投资 500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后年产金属拉链 150 万条，尼龙拉链 150 万条，树脂拉链 50 万条。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产品种类，在现有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烫带、金属冲压、注塑等环节，改扩建后产品产量增加。</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 (9)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4.30）；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15)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7) 《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拉链、树脂拉链等350万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3月）；
- (18)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杭环余改备2020-90号）；
- (19) 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 烃	一次最高容许浓 度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1 小时平均	0.05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 大气环 境》附录 D

(2) 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V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值	6~9	/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IV类 标准
溶解氧	≥3	mg/L	
COD _{Cr}	≤30		
BOD ₅	≤6		
氨氮	≤1.5		
总氮	≤1.5		
总磷	≤0.3		

(3) 声环境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8.8），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根据《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拉链、树脂拉链等350万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气筒、厂界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甲醛排气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1-4。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营 运 期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4mg/m 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1mg/m ³	
	甲醛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0.2mg/m ³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和SS。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杭州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1-5 至表 1-6。

表 1-5 废水污染物纳管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100	20

注*：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具体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类别	噪声值 dB（A）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实施，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并做好基底防渗措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服装辅料加工。销售：针织罗纹、服装及辅料、服装面料；服装辅料的设计、研发。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租赁杭州腾胜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源北路 105 号 3 幢 4 楼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租赁面积 2142.68m²，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加工制造。

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填报了《服装辅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3011000000552），建设内容为：年产金属拉链 15 万条，尼龙拉链 15 万条，树脂拉链 10 万条。

因公司发展需要，总投资 500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后具有年产金属拉链 150 万条，尼龙拉链 150 万条，树脂拉链 50 万条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3 月，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拉链、树脂拉链等 350 万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6 月日通过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编号：杭环余改备 2020-90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2 月已基本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未收到环境保护投诉。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绿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验收调查方案。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已基本正常，并于 2020 年 7 月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拟对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2 基本建设情况

（1）项目名称：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拉链、树脂拉链等 350 万条改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改扩建

（4）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源北路 105 号 3 幢 4 楼

(5) 备案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6) 劳动定员与生产组织形式：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配备职工 3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约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环评规模	实际建设	对比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物资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物资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与生产组织形式	本项目员工共 30 人，单班制，300 天，无食宿。	项目配备职工 30 人，日班一班制生产（8h）生产，年生产约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与环评一致	

由表 2-1 可知，实际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重大调整。

2.3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源北路 105 号 3 幢 4 楼，东经 120° 15' 06.92"，北纬 30° 24' 21.16"，厂区东侧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杭州恒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杭州腾胜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杭州仁和热熔胶有限公司。周边概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周边概况详见表 2-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2-2 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现状情况

方位	距离	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源北路 105 号 3 幢 4 楼
东侧	约 13m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南侧	约 15m	杭州恒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西侧	约 10m	杭州腾胜实业有限公司
北侧	约 15m	杭州仁和热熔胶有限公司

2.3.2 平面布置

环评阶段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3 所示，由附图 3 可知，实际本项目主体工程平面功能布置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设备

2.4.1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在 2020 年 12 月试运营期间，项目实际产量情况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中年用量	12 月实际用量	2021.7.1~9.28 实际用量	
铜丝	t	100	8	20	与环评基本一致
锌合金拉头	t	100	7.5	21	
全涤布带	t	100	8	24	
POM	t	10	0.75	2	
色粉	kg	10	0.80	2	
色母粒	kg	20	1.5	4.5	

表 2-4 主要产品产量月报表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产能	备注
		环评设计年产量	折算设计月产量	12 月实际产量		
金属拉链	万条	150	12.5	11.5	92%	/
尼龙拉链	万条	150	12.5	12	96%	
树脂拉链	万条	50	4.1	3.7	9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为铜丝、锌合金拉头及全涤布带等。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4.2 主要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的安装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切断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2	穿头机	10	10	
3	贴胶机	10	10	
4	前码机	10	10	
5	打后码机	10	10	
6	注塑机	6	6	
7	烫机	3	3	
8	金属冲床	30	30	
9	金属刷光机	3	3	
10	打孔机	10	10	
11	拌料机	1	1	
12	风机	1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情况与环评一致。

2.5 本项目用水及水平衡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用水平衡图见 2-1。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

表 2-6 环评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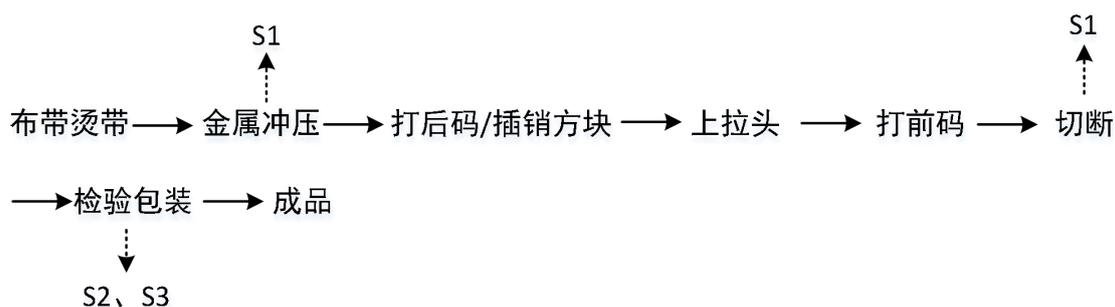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体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

根据现状调查，实际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目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明显变化，周边环境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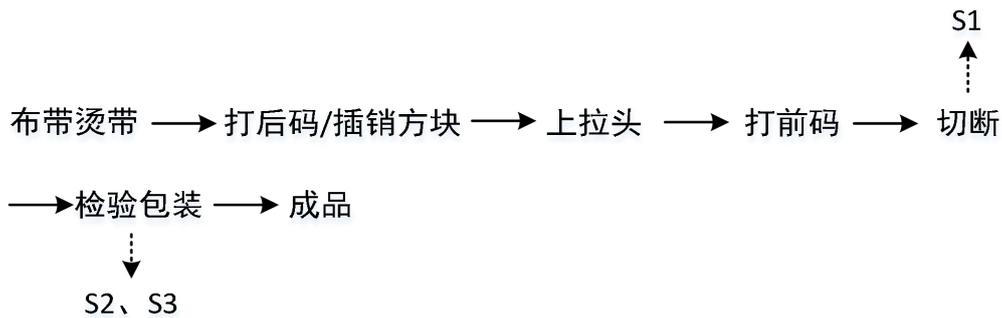
2.7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注塑废气、破碎废气；
- (3) 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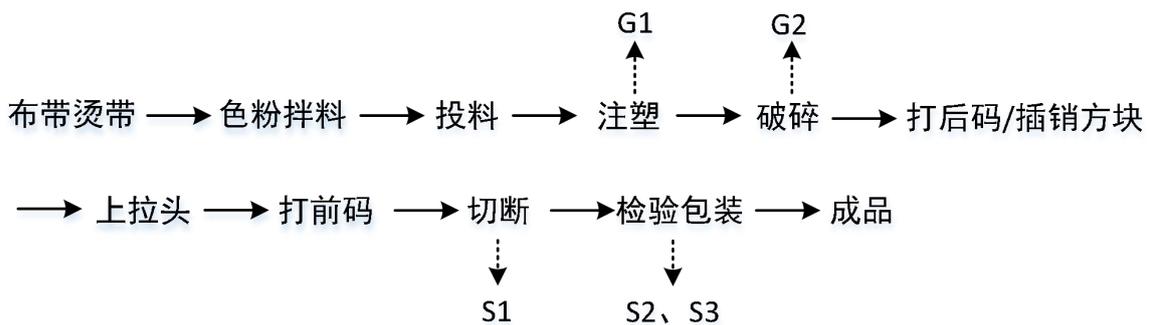
产污环节见图 2-2。



A 金属拉链加工流程



B 尼龙拉链加工流程



C 树脂拉链加工流程

图 2-2 各类拉链加工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A.金属、尼龙拉链加工：

1)使用烫机对全涤布带进行蒸汽烫带加工，由于蒸汽温度低，作用时间短，故不涉及产污；

2)金属拉链制作时需使用金属冲床、金属刷光机对原材料进行冲压，使金属链牙基本成型，尼龙拉链则不涉及此工序。接着利用后码机、贴胶机、穿头机、前码机对原材料进行打后码/插销方块、上拉头、打前码等加工。下一步将半成品放入切断机切断。金属冲压及半成品切断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3)最后，对产品进行检验包装，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和废包装材料 S3。

B.树脂拉链加工：

1)使用烫机对全涤布带进行蒸汽烫带加工，由于蒸汽温度低，作用时间短，故不涉及产污；

2)将色粉及 POM 倒入拌料机，由于拌料过程加盖全封闭进行，待拌料结束静置一段时间后再开盖取出。此过程不涉及产污；

3)将上色完成的 POM 投入注塑机经电加热塑化，塑化温度为 170~180℃，粒子被

压缩并融化为液体后挤压进入模具内，并经过冷却后固化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投料时为负压吸风投料，且粒子粒径较大，不会产生粉尘；

4)机器出料口产生的碎料块通过注塑机自带破碎系统破碎后和色母粒一起重新进入投料注塑。碎料破碎过程产生颗粒物 G2。接着利用后码机、贴胶机、穿头机、前码机对原材料进行打后码/插销方块、上拉头、打前码等加工。下一步将半成品放入切断机切断，切断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5)最后，对产品进行检验包装，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和废包装材料 S3。

C.其他：

废气治理：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S4；

整个加工过程产生机器噪声 N；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5。

2.8 项目变动情况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治理设施、建设地址、项目性质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

3.1 废水

1、环评要求

表 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

2、落实情况

（1）污染源

根据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来源于员工生活，生活用水采用 50L/人·班。本项目员工共 30 人，单班制（8h），年工作 300 天，无食宿，则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约为：CODcr 350mg/L、NH₃-N 3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t/a（排放系数 0.9），CODcr 产生量为 0.142t/a，NH₃-N 产生量为 0.01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经杭州临平净水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产生点位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厂区废水点位、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排放点位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备注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杭州临平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2）排水系统设置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路面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杭州临平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杭州临平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小结

在废水防治方面，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废水治理措施。

3.2 废气

1、环评要求

表 3-3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措施
破碎废气	车间自然沉降，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

A.破碎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POM 碎料产生量约为 20kg/a。破碎环节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注塑废气

根据注塑过程的温度，POM 粒子未发生裂解，不会产生裂解产物，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醛。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EPA），以聚丙烯为例，废气产生量按 0.35kg/t-原料计，本项目工艺过程较为类似，按 0.35kg/t-原料计；计算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醛产生量均为 3.5kg/a。

每日注塑时间以 8h 计，年排放小时数为 2400h。

(2) 处理设施

实际破碎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内通风；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最后于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3、小结

在废气防治方面，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

表 3-4 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破碎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3.3 噪声

1、环评要求

表 3-5 环评报告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控制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

2、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分散布置噪声源；安装隔音窗，利用墙体隔声等。

3、小结

综上所述，在噪声防治措施方面，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要求。

3.4 固废

1、环评要求

表 3-6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措施
废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的产生情况、处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 12 月试运营期间的固废产生情况，折算各类固废的年产生量。详见表 3-7。

表 3-7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类别及代码	折算后年产生量	2021.7.1~9.28 实际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金属冲压、切断	固态	一般固废	/	1.7t/a	0.4t/a
2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	0.5t/a	0.1t/a
3	废包装材料	检验包装	固态	一般	/	0.3t/a	0.1t/a

				固废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24t/a	0.005t/a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4.5t/a	1.0t/a
合计						7.024t/a	1.605t/a

(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项目固废的处置方式与环评描述一致，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表 3-8。

表 3-8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拉链、树脂拉链等 350 万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建议：

4.1.1 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污染物最大落地点浓度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三级，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占标率为 0.19%。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判定原则，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 B。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杭州临平净水厂。因此，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N 轻工”中的“116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

根据导则规定，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不生产），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经预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水平。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外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处应做到防风、防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并做好基底防渗措施；

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点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案合理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1.2 预期治理效果

(1) 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POM 碎料产生量约为 20kg/a。破碎环节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内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注塑过程的温度，POM 粒子未发生裂解，不会产生裂解产物，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醛。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要求。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也满足相关浓度限值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3)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零排放。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约在 60-7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排放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1.3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分类	治理对象	主要措施及处理效果
废气	破碎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POM 碎料产生量约为 20kg/a。破碎环节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内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要求。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也满足相关浓度限值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约在 60-75dB(A)，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等措施降低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其他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杭环余改备 2020-90 号）：

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的请示、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拉链、树脂拉链等 350 万条改扩建项目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拉链、树脂拉链等 350 万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拉链、树脂拉链等 350 万条改扩建项目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拉链、树脂拉链等 350 万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投产前，请你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5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5.2 监测仪器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JC62-09-2019）、（JC63-09-2019）、（JC64-09-2019）、（JC65-09-2019）；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JC74-09-2019）、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JC39-09-2018）；FA2004 型电子天平（JC13-09-2018）；UV-1780 型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JC06-09-2018）；JLBG-121U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JC96-07-2020）；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272（JC09-09-2018）；PHS-3C 型 PH 计（JC10-09-2018）；生化培养箱 LRH-150（JC78-09-2019）、AWA 5661 型多功能声级计（JC02-12-2015）。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项目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O1	厂界西南侧	非甲烷总烃、 甲醛、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个周期， 每周期 4 个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每周期一次)
O2	厂界东侧		
O3	厂界东北侧		
O4	厂界西北侧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气排放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检测 2 个周期， 每周期 3 个频次。

6.2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检测 2 个周期，每周期检测 1 天，昼间各点位检测 1 次，每次检测 20min。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6.3 废水监测内容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动植物油、 石油类	检测 2 个周期， 每周期 4 个频次。

6.4 监测点位图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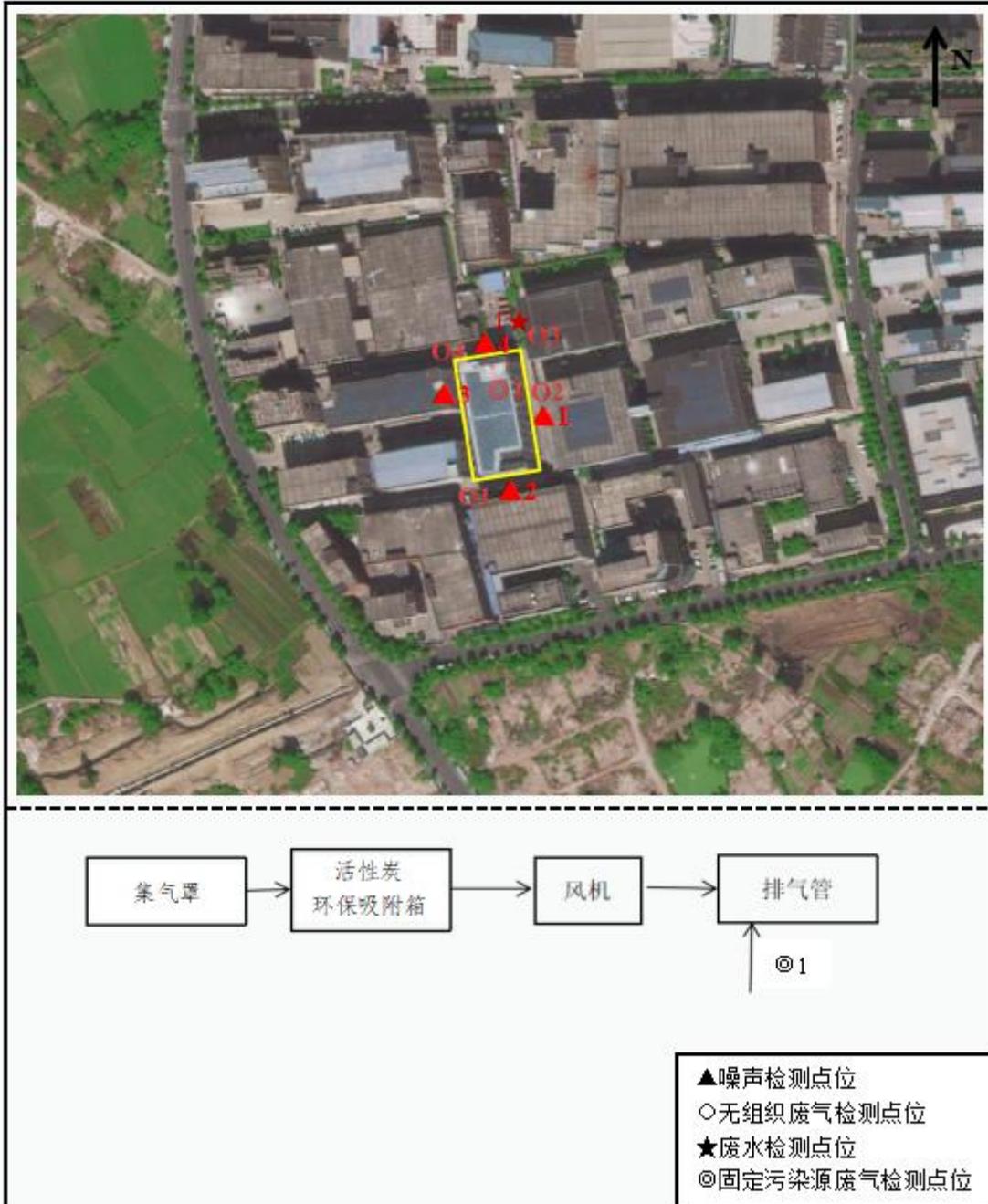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分布图 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75%或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产量	环评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1月12日	金属拉链	4050条	4423条	92
	尼龙拉链	4430条	4615条	96
	树脂拉链	1280条	1423条	90
1月13日	金属拉链	4030条	4423条	91
	尼龙拉链	4380条	4615条	95
	树脂拉链	1300条	1423条	91
1月14日	金属拉链	4000条	4423条	90
	尼龙拉链	4350条	4615条	94
	树脂拉链	1250条	1423条	88

备注: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达到75%及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2~13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甲醛、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7-2~表7-5。

表7-2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1月12日	10:13	西南	1.2	8	101.2	晴
	11:45	西南	1.5	9	101.7	晴
	13:11	西南	1.3	10	101.8	晴
	14:50	西南	1.7	10	101.9	晴
1月13日	10:45	西南	0.8	14	100.7	晴
	12:03	西南	1.2	16	101.1	晴
	14:12	西南	1.1	17	101.5	晴
	15:47	西南	1.5	16	101.3	晴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月 12日	O1	甲醛	<0.125	<0.125	<0.125	<0.125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6	0.52	0.51	0.63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54				1.0	达标
	O2	甲醛	<0.125	<0.125	<0.125	<0.125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9	0.79	0.76	0.76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32				1.0	达标
	O3	甲醛	<0.125	<0.125	<0.125	<0.125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0	0.80	0.77	0.67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16				1.0	达标
	O4	甲醛	<0.125	<0.125	<0.125	<0.125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9	0.66	0.59	0.53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44				1.0	达标
1月 13日	O1	甲醛	<0.125	<0.125	<0.125	<0.125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1	0.53	0.49	0.49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65				1.0	达标
	O2	甲醛	<0.125	<0.125	<0.125	<0.125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7	0.49	0.51	0.47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41				1.0	达标
	O3	甲醛	<0.125	<0.125	<0.125	<0.125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9	0.51	0.48	0.46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15				1.0	达标
	O4	甲醛	<0.125	<0.125	<0.125	<0.125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8	0.49	0.49	0.50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42				1.0	达标

表 7-4 废气排放出口检测期间烟气参数测定情况

测点编号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管道截面积	0.0625m ²	2021.1.12	2021.1.13	
	烟囱高度	约 21m			
◎1	烟气温度 (°C)		15	15	15
	烟气流速 (m/s)		23.1	27.4	25.3
	烟气含湿量 (%)		1.8	1.7	1.8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5203.021	6157.338	5680.180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4862.019	5755.388	5308.704

表 7-5 废气排放出口检测期间烟气参数测定情况

测点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甲醛(mg/m ³)
◎1	1月12日	第一次	<0.07	<2.5
		第二次	<0.07	<2.5
		第三次	<0.07	<2.5
	1月13日	第一次	<0.07	<2.5
		第二次	<0.07	<2.5
		第三次	<0.07	<2.5
排放限值			6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经监测,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甲醛浓度均<0.125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46~0.90mg/m³、总悬浮颗粒物为 0.215~0.354mg/m³,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内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0.07mg/m³, 甲醛排放浓度均<2.5mg/m³,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本次对厂界昼间噪声及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2~13 日，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Leq (单位：dB)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1月12日	▲1	昼间 58.8	65	达标	工业噪声
	▲2	昼间 59.3	65	达标	工业噪声
	▲3	昼间 63.5	65	达标	工业噪声
	▲4	昼间 63.2	65	达标	工业噪声
1月13日	▲1	昼间 60.6	65	达标	工业噪声
	▲2	昼间 59.3	65	达标	工业噪声
	▲3	昼间 62.7	65	达标	工业噪声
	▲4	昼间 64.2	65	达标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评价：

经监测，2021 年 1 月 12~13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13 日对本项目废水出口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水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都为 mg/L				最大值 (PH 为范围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1 月 12 日	pH	6.72	6.75	6.67	6.72	6.67~6.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5	237	265	266	26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1	182	169	174	182	300	达标
		悬浮物	27	31	28	32	32	400	达标
		氨氮	0.41	0.39	0.44	0.43	0.44	35	达标
		动植物油	0.44	0.81	0.76	0.76	0.81	100	达标
		石油类	0.06	0.25	0.35	0.35	0.35	20	达标
	1 月 13 日	pH	6.76	6.73	6.68	6.71	6.68~6.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3	245	255	216	25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0	196	158	180	196	300	达标
		悬浮物	27	29	31	28	31	400	达标
		氨氮	0.40	0.46	0.42	0.44	0.46	35	达标
		动植物油	0.87	0.85	0.93	0.93	0.93	100	达标
		石油类	0.34	0.37	0.37	0.37	0.37	20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6.67~6.76，化学需氧量为 216~26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158~196mg/L，悬浮物为 27~32mg/L，氨氮为 0.39~0.46mg/L，动植物油类为 0.44~0.93mg/L，石油类为 0.06~0.37mg/L。废水中的各类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内相关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本项目固废年产生、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7-8。

表 7-8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源	利用处置方式	危废代码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
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HW49 900-039-49

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实施，妥善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6、环保投资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提供材料，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50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7-9。

表 7-9 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1	废水	污水纳管等	5
2	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及排气管道	30
2	固废	垃圾清运、危废处置等	8
3	噪声	吸声材料，设备底座安装防振垫；基础加固等	7
合计			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6.67~6.76,化学需氧量为 216~26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158~196mg/L,悬浮物为 27~32mg/L,氨氮为 0.39~0.46mg/L,动植物油类为 0.44~0.93mg/L,石油类为 0.06~0.37mg/L。废水中的各类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内相关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甲醛浓度均 $<0.125\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46\sim 0.9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为 $0.215\sim 0.354\text{mg}/\text{m}^3$,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内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 $<0.07\text{mg}/\text{m}^3$,甲醛排放浓度均 $<2.5\text{mg}/\text{m}^3$,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8.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实施,妥善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商;废活性炭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5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与环评基本一致,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的各项要求。

8.6 建议

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7 总结论

杭州齿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拉链、树脂拉链等 350 万条改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